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11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公文。2、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1080110482_Attach000.pdf、1080110482_Attach001.docx)

主旨：轉知教育部「108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1份，請學校踴躍報名參與遴選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72416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預計出席第十屆世界環境教育大會於泰國曼谷舉辦之國際研討會，遴選對象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環境教育業務之行政主管或承辦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且106年及107年未曾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計畫者。(詳細遴選對象條件，請詳閱附件)
- 三、學習參訪日期自108年11月1日至11月8日(共8天7夜)，預計正取12名、備取5名，費用由教育部計畫支應，惟其中1日屬自費行程，需個人負擔全額費用(11月2日之行程)。
-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送達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備文寄送

108/06/13



1080002966

至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計畫辦公室，地址：81361高
雄市左營區文學路696號13樓之3，許毅璿計畫主持人收。

五、遴選結果預計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教育部
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

六、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張雅凌小姐，電
話：07-350-4455，電子信箱：arpmaggielylc@gmail.
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